标段编号： 2501-440307-04-01-7849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嘉长源置换地块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目录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
1、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3
1.1、合同扫描件 3
1.2、竣工验收报告 10
2、 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22
2.1、中标通知书 22
2.2、合同扫描件 23
2.3、竣工验收报告 30
3、 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 36
3.1、合同扫描件 36
3.2、竣工验收报告 43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51
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57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76
1、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77
2、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92
3、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102
4、 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114
5、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 119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13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08； 2、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合同价：664.8238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23； 3、工程名称：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合同价：6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0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1.1、合同扫描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57043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SFE-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棉山路西

发 包 人：深圳市时迈风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时迈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棉山路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82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单项工程建筑面积）约33699.89m2，总占地面积4067.83m2，建筑高度约99.15米，场地内设置3层地下室，坑底相对标高－13.95m，±0.00的绝对标高为13.50m，坑底绝对标高为－0.45m，基坑深度5.60～14.15m左右。场地较为平整。基坑周长约237.00m，基坑受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限制，基坑须采用直立开挖。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1300000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 331419.2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2916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51803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584000001012010038540 3

1.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4月 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棉山路西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300万元
结构类型	土石方、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761403	监理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761403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4月 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学群
副组长	俞小明、李叶
组员	刘正高、陈桂发、余海洋、韩森、徐永祥、王立宾、陈有光、叶嘉庆、谢志平、莫洋彪、邱燕伟、莫杨涛、李书鹏、罗侃、黄昭顷、刘艳、段丽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学群	刘正高、陈桂发、余海洋、韩森、徐永祥、俞小明、王立宾、李叶、陈有光、叶嘉庆、谢志平、莫洋彪、邱燕伟、莫杨涛、李书鹏、罗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艳	黄昭顷、段丽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基坑支护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正高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2	周学群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陈桂发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余海洋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5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俞小明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王立宾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叶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有光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11	叶嘉庆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谢志平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13	莫洋彪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4	邱燕伟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5	莫杨涛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16	李书鹏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7	罗侃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8	黄昭顷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刘艳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0	段丽霞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8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4月 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永祥
（公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永祥
注册号：440321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韩　森
注册号：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GD-E1-914/6

2、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2.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5-791090001001

标段名称： 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4.82384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陈海斌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1

查验码：JY202410257706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_

合同编号：_____

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766X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包括香山村 3 栋后侧和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两处边坡治理工程。其中：香山村 3 栋后侧边坡位于沙河街道香山村公寓 3 栋后侧，坡脚紧邻香山村公寓，坡顶为燕晗山郊野公园，边坡南北向延伸，坡长约 175 米，最大坡高约 14 米，坡度约 20 度-40 度。采用格构梁+植被生态混凝土+锚杆支护形式。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边坡紧邻侨城东街，边坡西侧为华侨城小学，北侧为燕晗山郊野公园，边坡东西向延伸，坡长约 201 米，最大坡高约 13 米，坡度约 45 度-60 度。采用格构梁+植被生态混凝土+锚杆支护形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91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香山村 3 栋后侧和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两处边坡治理工程的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如下：

（一）土石方工程：清除地表杂草、浮土并修整坡形，拆除原破损砖墙、排水沟。

（二）边坡支护工程：新建格构梁、植被生态混凝土、锚杆、主动防护网，坡顶及坡脚新建部分排水沟、坡面新建跌水沟。香山村 3 栋后侧坡脚硬化场地、增设挡土墙及微型桩。

（三）绿化工程：边坡种植草皮、勒杜鹃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928 米　宽：20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园建及景观工程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3. 如遇到下列情形发生，则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的其它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2）因涉及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承包人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圆肆角玖分(¥6,648,238.4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肆拾壹元柒角整 （¥ 220041.7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合同结算价款：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本合同期限内，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预算材料未列明项目，除承包人施工前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无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电子信箱：1311346433@qq.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08000014183725

2.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td><td>工程地点</td><td>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香山村3栋后侧边坡全长约为175m、坡高约10~14m；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坡全长约为201m、最大坡高约13m。</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664.823849</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边坡支护</td><td>工程用途</td><td>边坡治理工程</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 11 月 25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鹏越勘测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D244249072</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若祥
副组长	骆锦孟
组员	李小园、王文龙、黄辉、邓世林、陈海斌、林世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王若祥	骆锦孟、李小园、王文龙、黄辉、邓世林、陈海斌、林世青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王若祥	骆锦孟、李小园、王文龙、黄辉、邓世林、陈海斌、林世青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　程				
污水处理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王高峰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负责人	王高峰
陈锦鑫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师	陈锦鑫
黄好	深圳市水务电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黄好
邓世林	深圳市建力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世林
李小国	深圳市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国
王文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文龙
李海峰	深圳市新世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海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全部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3、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
3.1、合同扫描件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人合同编号：IDEE-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松兴路西侧、科兴二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S-2024-C17-502034

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100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与边坡支护工程、抗浮锚杆、基坑施工降排水工程、竣工备案和验收及质量保修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具体详补充条款）。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抗浮锚杆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固定总价：¥6,200,000.00 元（大写 陆佰贰拾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5,688,073.40 元（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肆角整）、增值税为¥511,926.60 元（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整）、增值税发票开票税率为 9%。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00 0000 276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本页无正文，作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

验收日期：2015 年 12月 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抗浮锚杆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光明区松兴路西侧、科兴二路南侧</td><td>建筑面积</td><td>1826.2m2</td><td>工程造价</td><td>620万</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基坑支护、土石方</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2">地上：　/　层</td></tr>
<tr><td colspan="2">基坑支护、土石方</td><td colspan="2">地下：　/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5">2405-440311-04-01-43807501</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4月9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5年12月/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深光监-申报（登记）[2025]021号</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业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涂建国
副组长	粟海林、李叶
组员	杨耀林、罗峰、石磊、代仲海、罗建琛、廖瑞宁、杨华锋、梁毅、陈康、唐金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建国	杨耀林、罗峰、石磊、代仲海、罗建琛、廖瑞宁、杨华锋、梁毅、陈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唐金花	石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建国	2022	项目负责人	副总	冯
2					
3					
4					
5					
6	李海林	深圳市公通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海林
7					
8	李叶	深圳市新世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叶
9	杨华锋	深圳市新世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华锋
10	龙中区	深圳地建	总监等	工程	龙中区
11	陈鼎	深圳市新世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鼎
12	朱春收	深圳市新世基	施工员		朱春收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埃迪蒙托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李叶

1、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13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08。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叶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51105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25至2028-12-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叶

签名日期：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746



姓　　名：李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2月12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2日　　**至** 2029年02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李叶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1126198911280053
ID Number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2020年02月20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余人社字〔2020〕23号
Approval Documen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余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502001070

签发日期：2020 年 03 月 01 日
Issued on

工作单位：新余市仙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管 理 号：360500505233083
File No.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叶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十一　月二十八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国家开放大学 1100000114264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906803615

No. X006247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1-2037.02.21


姓名 李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四路铁路生活区5栋2单元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9112800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叶　　社保电脑号：803884192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91128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5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4245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22993e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24521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57043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SFE-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棉山路西

发 包 人：深圳市时迈风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时迈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土石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棉山路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82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单项工程建筑面积）约33699.89m2，总占地面积4067.83m2，建筑高度约99.15米，场地内设置3层地下室，坑底相对标高－13.95m，±0.00的绝对标高为13.50m，坑底绝对标高为－0.45m，基坑深度5.60～14.15m左右。场地较为平整。基坑周长约237.00m，基坑受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限制，基坑须采用直立开挖。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1300000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 331419.2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2916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51803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584000001012010038540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4月 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棉山路西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300万元
结构类型	土石方、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761403	监理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761403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4月 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学群
副组长	俞小明、李叶
组员	刘正高、陈桂发、余海洋、韩森、徐永祥、王立宾、陈有光、叶嘉庆、谢志平、莫洋彪、邱燕伟、莫杨涛、李书鹏、罗侃、黄昭顷、刘艳、段丽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学群	刘正高、陈桂发、余海洋、韩森、徐永祥、俞小明、王立宾、李叶、陈有光、叶嘉庆、谢志平、莫洋彪、邱燕伟、莫杨涛、李书鹏、罗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艳	黄昭顷、段丽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正高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2	周学群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陈桂发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余海洋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5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俞小明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王立宾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叶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有光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11	叶嘉庆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谢志平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13	莫洋彪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4	邱燕伟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5	莫杨涛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16	李书鹏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7	罗侃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8	黄昭顷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刘艳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0	段丽霞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8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4月 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湾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永祥
（公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创意世纪公馆（T101-0045宗地项目）土石方、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永祥
注册号：440321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韩　森
注册号：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GD-E1-914/6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6.27； 2、工程名称：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0.28； 3、工程名称：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1.13； 4、工程名称：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0.18； 5、工程名称：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4.1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质灾害治理乙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 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海斌 0755-8656873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工程合同价	664.8238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0
工期控制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5-791090001001

标段名称： 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4.82384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陈海斌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1

查验码：JY202410257706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

合同编号：_____

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766X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包括香山村 3 栋后侧和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两处边坡治理工程。其中：香山村 3 栋后侧边坡位于沙河街道香山村公寓 3 栋后侧，坡脚紧邻香山村公寓，坡顶为燕晗山郊野公园，边坡南北向延伸，坡长约 175 米，最大坡高约 14 米，坡度约 20 度-40 度。采用格构梁+植被生态混凝土+锚杆支护形式。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边坡紧邻侨城东街，边坡西侧为华侨城小学，北侧为燕晗山郊野公园，边坡东西向延伸，坡长约 201 米，最大坡高约 13 米，坡度约 45 度-60 度。采用格构梁+植被生态混凝土+锚杆支护形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91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香山村 3 栋后侧和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两处边坡治理工程的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如下：

（一）土石方工程：清除地表杂草、浮土并修整坡形，拆除原破损砖墙、排水沟。

（二）边坡支护工程：新建格构梁、植被生态混凝土、锚杆、主动防护网，坡顶及坡脚新建部分排水沟、坡面新建跌水沟。香山村 3 栋后侧坡脚硬化场地、增设挡土墙及微型桩。

（三）绿化工程：边坡种植草皮、勒杜鹃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928 米　宽：20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园建及景观工程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3. 如遇到下列情形发生，则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的其它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2）因涉及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承包人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圆肆角玖分(¥6,648,238.4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肆拾壹元柒角整 （¥ 220041.7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合同结算价款：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本合同期限内，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预算材料未列明项目，除承包人施工前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无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电子信箱：1311346433@qq.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080000141837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沙河街道燕晗山郊野公园东侧两处边坡治理项目施工</td><td>工程地点</td><td>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香山村3栋后侧边坡全长约为175m、坡高约10~14m；侨城东街临东组团西侧坡全长约为201m、最大坡高约13m。</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664.823849</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边坡支护</td><td>工程用途</td><td>边坡治理工程</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 11 月 25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鹏越勘测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D244249072</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若祥
副组长	骆锦孟
组员	李小园、王文龙、黄辉、邓世林、陈海斌、林世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王若祥	骆锦孟、李小园、王文龙、黄辉、邓世林、陈海斌、林世青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王若祥	骆锦孟、李小园、王文龙、黄辉、邓世林、陈海斌、林世青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　程				
污水处理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王高峰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负责人	王高峰
陈锦鑫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师	陈锦鑫
黄好	深圳市水务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黄好
邓世林	深圳市建力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世林
李小国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小国
王文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分院		项目负责	王文龙
李海峭	深圳市新世界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海峭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全部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华锋0755-8656873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边坡治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73379.57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6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合计	96

备 注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4年 10月 1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4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4080278）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4080278	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173379.57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叶建鑫，1390291392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骆婉婷，13423894119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

2024年08月27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409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笋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笋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施工内容：边坡治理等。具体详见图纸和预算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最终中标价（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173379.57　元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工程款支付”条款所指的“预付款、进度款”均按照最终中标价的比例进行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订立地点：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梁文振 13612800318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0755-86568737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760157957357	银行账号：	50800001418372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发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泥岗东路铁路小区进门右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7.33795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9月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2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回填工程、挡土墙施工等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仲轩
注册号：4405483-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中章
杨华锋
粤2442020202101070(00)
建筑 市政
2024.12.28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鲁学成
注册号44005681
有效期2025.05.08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10.28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8日	
	其他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赵辉
注册号：4405483-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田心社区工作站		
	议事员		
	议事员		
	议事员		
	议事员		
	议事员		
	议事员		
	议事员		
	市创同小		总监
	新世基地工		现场
	新世基		项目经理
	深综勘		勘察
	深综勘		设计
	新世基		项目技术总工
	深综勘		设计负责人
	深综勘		勘察负责人

3、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4.7.16－2025.1.1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 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天德 0755-8656873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工程名称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工程合同价	2199.4603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合同工期	148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实际工期	181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TXATXC12400365 ）于2024年 05月 2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6月 2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郑天德	资质证号	粤2442013201401395
中标报价（元）	贰仟零伍拾捌万壹仟叁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下浮率	3.8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6-02 至 2024-10-27	工期	14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3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TXATXC1240036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工程编号：TXATXC12400365

合同编号：TXATXC1240036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发 包 人：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工程内容：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起点道路起点位于田心排派出所前，终点到塘龙西路，道路南北走向全长约880米，现状为宽约22.5米沥青路面，道路西侧为11米宽机压砖人行道，道路东侧为8-9.5米宽机压砖人行道。本项目为旧路改造工程，包括：1)车行道破碎板修复2)拆除旧沥青加铺沥青罩面3)改造人行道4)完善交通设施:5)新建照明系统:6)新建排水系统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401-441900-04-01-301166

资金来源：村社区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8天。

拟从2024年6月14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11月8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21994603.9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

人民币（小写）：**3171129.20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413299.66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人民币（小写）：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人民币（小写）：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人民币（小写）：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　　话：0769-87883303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　　话：0755-86568737

传　　真：0755-86568737

开户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44250100000800005517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2025 年 1月13 日

发出日期：2025年 1月13日

填表说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指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所形成的，以证明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使用的文件。

2、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照表格的填写说明）。

3、建设单位应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80m	工程造价（万元）	2199.46039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JT2024-01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　位	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 年 1 月 13 日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4年1月31日	4419002401290001-TX-001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市政竣・通-11-00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验—18-001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6-001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7-00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 年 1 月 13 日	市政竣・通-8-001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施工任务，在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过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执行相应验收程序。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验收，且评其为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	该工程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同意评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该项目根据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规范施工，达到合格符合要求，评为合格工程。
	监理单位	本工程施工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质量管理档案，工程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工程的验收手续齐全，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竣工。
	施工单位	该项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的标准，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满足施工规范要求，观感一般，资料齐全，自评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工程参建各方按照建设程序履行各自职责，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行为。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经检验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已验收合格。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现场严格按图施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各单位工程验收评定合格，整体工程验收合格、观感一般。</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关键工序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东莞市建筑通病防治措施。</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参加验收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3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3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3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3日</td></tr>
</table>

4、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 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海斌 1331291417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工程名称	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承包范围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合同价	742.2483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企业履约表现良好，实力较强，值得合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经理部

评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合同编号：HX-ZB-S-KSDXNY-01-FB-03-00-2024

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KSDXNY-01-FB-03-00-2024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善建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端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位于长凤路及悦群路交界处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普通工业厂房，总用地面积16912.01m2，总建筑面积91781m2。项目由一栋9层丙类厂房，建筑高度48.40m；一栋15层宿舍，建筑高度60.35m；两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见施工图。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内容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桩基础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协议外增加项目等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主要内容如下：机械设备进退场、成孔过程中孤石处理、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安装、移动和拆除、钻孔、清除孔内余土、搅拌

灰浆、灌浆及二次压浆、浇捣端头锚固件、钢筋（钢花管）制作安装、试件、试块取样制作养护、试验、凿桩头、施工产生的砼残渣、泥浆等建筑垃圾从工作面清理及外运弃置、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工程使用各种机具、及增加的汽车吊、铲车等设备进出场及使用费用、材料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布设、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措施、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地质情况异常、地下溶洞、裂隙造成的漏浆、塌孔、填充，回填土及重新成孔等施工作业由乙方负责自行回填和处理，配合施工阶段增修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材料及施工，且施工完毕后清理出场或承担由此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成孔过程内机械配合甲方积水抽排、雨天机械配合甲方积水抽排；工程内部作业环境范围的关系处理；工程配合甲方材料的检验试验、配合检测及验收工作。配合甲方编制本工程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办理施工技术资料签证，完成图纸会审，并按甲方规定完成验收技术资料的收集及交档工作等。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甲方的配合是否良好等情况对乙方的施工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没有异议，乙方不能因此要求提高单价或补偿。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措施、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产业工人培训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3、乙方应在中标后3天内完善本专业分包专项方案编制。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7422483.7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 ）

其中：增值税 612865.63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6809618.09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产业工人培训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材料费**（除甲供材外所有材料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塔吊、施工电梯、污水泵、砼输送泵、提升式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6、《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综合单价表》

5、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 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海斌 1331291417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自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桩基工程		承包范围	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62.8276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	91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4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合同编号： cscec-ht2-2024111308017

中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桩基础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号

（2023 版合同 FBHT-HN-ZY-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梁文振（姓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否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49072

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9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桩基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观辅路交汇处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桩基础工程：包括以下：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桩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后期变更；包人工、包材料、辅材、包机械、包验收通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以及与相关专业分承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贰分（RMB24628276.9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RMB22594749.47）；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RMB2033527.45）；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RMB677842.48）。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机械桩位间迁移费、泥浆池制作维护、泥浆外运、机械桩头打磨、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洞口防护等，场地（临时道路）硬化、钢板砖渣等措施（保证机械正常运行及操作而换填及外运的砖渣或碎石(含外运）等）、施工间歇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措施费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4.1.2A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材料、包辅材、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量、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增加费、狭小密闭空间增加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道路修复维护费、桩芯土场内配合转运费、钢筋焊接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例如汽车吊吊用材料等）、测量放线、桩芯土场内转运处理费、桩基检测配合服务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含四性检测）、试验费、样板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

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采取一切相应措施，防止工程 场地不利土层所可能造成涌泥、流沙、塌孔现象等费用采取一切相应措施，防止工程场地不利土层所可能造成涌泥、流沙、塌孔现象等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

4.1.3A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4.1.4A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5A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6A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若清单计价表中单项的实际结算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超出部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5%，则按原清单单价执行；若超出部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5%，则承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进行重新认价。

□4.1B 总价合同

4.1.1B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基于招标图纸、合约界面、招标过程答疑澄清文件总价包干**，其中包含 3 %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机械桩位间迁移费、泥浆池制作维护、泥浆外运、机械桩头打磨、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洞口防护等，场地（临时道路）硬化、钢板砖渣等措施（保证机械正常运行及操作而换填及外运的砖渣或碎石(含外运）等）、施工间歇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也可在清单中单列，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4.1.2B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道路修复维护费、桩芯土场内配合转运费、钢筋焊接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例如汽车吊吊用材料等）、材料运输费（混凝土运输泵等）、**钢筋厂浇筑拆**

除、测量放线、桩芯土场内转运处理费、桩基检测配合服务费、泥浆池的施工及维护、泥浆外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采取一切相应措施，防止工程场地不利土层所可能造成涌泥、流沙、塌孔现象等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4.1.3B 合同总价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4B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5B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据深化图纸所施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深化设计所进行的调整，包括尺寸、大小、施工工艺变更等均不作为调价或补偿依据，分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如满足项目工程质量、可靠性或改善可施工性等原因调整修改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含分包人的图纸）的情况下，不属于工程变更，分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费用，合同价款不会因此作出调整。

4.1.6B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所发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经承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供分包人投标报价时参考，分包人填报的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包括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说明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4.1.7B 分包人可在投标时内向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偏差表，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本合同固定总价。如分包人在投标时未提出工程量清单有偏差，视为分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内所有的工程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即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合价，以后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做任何调整。分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2 接口界面划分

序号	施工内容			
	接口内容	桩基单位	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	备注

1	临时水电	1. 完成二级配电箱及以后的接驳 2. 本工程完工前的工作面抽排水	1.提供二级配电箱及接驳口，提供给水接驳口以及排水出口	
2	道路清理	负责本工程车辆清洗、道路清洁，及相应工程的降排水	其他分包单位的机械清洗、道路清洗、及相应工程的降排水	
3	土方回填	空桩回填	其他部位土方回填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根据需要自行勾选）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1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 奖的评选要求。

6.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6.3/

6.4 桩质量要求：保证质量验收合格，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要求，一类桩要求达到 95%以上，杜绝出现三类桩、四类桩，若出现质量问题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包括桩身质量修复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桩身加固（按承包人、设计院、发包人、监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七、施工方案要求

7.1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7.3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8.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8.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8.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8.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8.6 分包人承诺，根据承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应用信息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并对业务操作和数据确认承担自身责任，如分包人不配合使用信息化平台，视为分包人放弃相关权利。

8.7 分包人承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对其他单位所施工的成品进行破坏、污染，若因分包人原因发生污染，分包人需立即处理，若分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在承包人发现或收到其他单位举证并确认事实后，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对分包人进行罚款，具体金额为其他单位处理污染处、损坏处的修补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成品若发生了污染或损坏，分包人应举证证明非自身原因所致，分包人无法举证的应无偿完成修复，不完成修复的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对分包人进行罚款，具体金额为其他单位处理污染处、损坏处的修补费。

8.8 分包人承诺积极配合承包人对施工末期收尾、修补等工作的安排，分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赶赴施工现场，若分包人未到达现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

自行组织代工，所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9 分包方承诺现场所用的材质、规格尺寸、品牌、质量等均按照经承包人确认的样品标准执行，若出现“货不对板”导致的返工及修补由分包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高出本合同价，除高出本合同价的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损失，且分包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8.10 分包人承诺在施工电梯拆除后、永久电梯提前使用阶段按要求履行永久电梯保护措施，并按承包人要求分摊永久电梯看守管理人员人工费及正常维修费用。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楚涛 2024-11-25 10:32:3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梁文振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帐　号：508000014183725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楚涛 2024-11-25 10:32:30